



【海外视界】

# 德国移民的悖论及求解

陈志强

(上海商学院 法政学院, 中国 上海 200235)

**摘要:** 德国移民问题突出表现在吸纳与排斥、同化与异化、人才外流与劳工涌入、移民限制与非法移民剧增、主权与超主权五个方面的相互矛盾。矛盾成因很多, 主因在于经济的驱动和文化宗教的异质。德国约新移民法比较先前采取了积极的步骤, 有利于改善移民管理, 规范移民程序, 但目标仍不清晰, 在移民社会福利和政治权利方面进步不大, 需要在移民融合和扶持方面做出改进。

**关键词:** 移民的悖论; 症结; 移民治理; 出路  
**中图分类号:** D52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37-324X(2007)-04-09-13-05

德国, 自 20 世纪后半叶以来一直是欧洲移民人数最多、移民增幅最大的国家, 目前约有 730 万外国人生活于此, 占总人口的 8.8%, 主要来自中东欧国家和地区。2004 年 5 月 1 日之后, 随着中东欧十国加入欧盟, 新的移民潮再次出现, 德国不得不承认自己已经进入“移民国家”行列。大批涌入的合法及非法移民给德国的移民管理和移民安置带来巨大挑战, 在旧有矛盾尚未很好解决的前提下, 新的矛盾愈演愈烈, 并一直困扰着德国政界和社会民众的政治和经济生活。

## 一、德国移民问题的症候

德国是一个重要的移民国家。仅在法兰克福市, 就有约 655000 人拥有外国护照或有移民背景, 占其总人口的 40%, 从而使这座城市具有了宽阔的胸怀和“国际”的色彩。移民的大批涌入自然增加了德国处理移民问题的难度, 最突出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 吸纳与排斥的矛盾。德国人口老龄化和低出生率在对移民产生巨大需求的同时, 德国社会对移民的排斥也在加剧。德国自 1990 年以来, 人均寿命提高了 30 岁, 这主要是因为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 体力劳动的减少和健康饮食的普及。

目前德国男子的平均寿命为 75 岁, 女子为 81 岁。而据德国威斯巴登联邦统计局预测, 至 2050 年, 德国人均寿命可以增加 7 岁。德国马普研究学会罗斯托克人口老龄研究专家亚姆称, 届时德国人均寿命达到 90 岁是有可能的。人口老龄化的一个后果是导致非劳动人口数量的增加, 客观上形成了德国对壮劳力和高科技人才的需求。

问题在于德国民众并不都欢迎这些远道而来的“建设者”。二战后, 德国政府把这些来自异国他乡的非德国血统的移民称为“客籍工人”。没有德国血统的移民大批被接纳, 但他们是以“客籍工人”的身份在德国暂时停留, 工作结束还要回到原籍国。德国在 1955 年到 1973 年间共接纳了 140 万客籍工人, 主要是土耳其人。

过去, 德国对来自于其他国家的移民和难民采取的基本上是来去自由的政策, 但近年来随着移民人数的迅速增加, 以及恐怖主义的盛行和经济形势的恶化, 德国两大政党由此开始警觉地对移民持反对或排斥倾向, 他们不得不放弃了移民自由的有关条款, 反而加紧了安全措施和对融合进程的要求。与此同时, 新纳粹主义和排外势力在德国东部开始频繁活动。文化批评家 W. E. B. Du Bois 如是说: “二十世纪的问题在于种族分歧。”他同时又指出: “宗教比种族更能起到分裂的作用。”德国东部是新纳粹党的主要活动地点。2007 年上半年, 在该地区出现了极右翼分子“主宰”的“民族解放区”, 他们宣称这些地区是从外国移民手中“解放”出来的, 由此看来, 所谓“民族解放区”其实是彻头彻尾的“排外区”。种族主

收稿日期: 2007-10-10

课题基金: 本文为上海市教委科研一般课题《欧盟移民改革与社会稳定的关系研究》阶段性成果之一。项目编号: 06US006。课题组成员: 陈志强、戚建霞、王前军、丁长艳、刘长艳、刘丽珍。

作者简介: 陈志强, 男, 河北定州人, 博士, 上海商学院法政学院社科部副主任、副教授, 研究方向: 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电子邮箱: czqsac@126.com。

义者还在东部开始了从街头政治到议会政治的转型。在2006年的州议会选举中,德国极右翼的政党国家民主党提出“要工作、不要移民”的政纲,他们在东部三个州都取得了议席。2007年8月20日,在德国东部小城米格尔恩,在热闹的庆祝舞会上,50个德国青年突然开始追打8个印度人,同时高呼口号“外国人,滚出去”,印度人试图在同胞开的比萨店里躲过一劫,结果却连累了店主和他的车。

(二) 同化与异化的矛盾。所谓同化,就是政府主导的将新来移民进行引导和归化,最终使之融入主流民族和社会并成为其有机组成部分的过程。德国目前正在讨论确立一项新的移民和归化指导方针,通过对移民的问卷调查来检测移民对西方民主和价值观的态度。比如:你认为妻子必须服从丈夫吗?如果不服从,是否丈夫可以大打出手?你认为同性恋应该被提到政府的高度来考虑吗?你认为“9.11事件”是由恐怖分子所为还是自由战士所为?如果穆斯林移民的价值判断与德国不同,他们可以留在德国但不能加入德国国籍。一些人认为:“移民对德国构成挑战的根源在于20世纪60、70年代的客籍工人计划所导致的400万移民进入德国而又没有使之融入德国社会。”

德国的同化政策在德国民众内部和来自于其他文化的移民群体内部产生不小的混乱,各个背景不同的群体和个人意见迥然不同。一些观念比较开放的人融入得很好,而另一些人则没有融入的意愿。大批的外来移民大多居住在大城市,他们聚居在本族文化社区,保留着本国传统,不需要学习德语。在一些中学班级,外国孩子占据了大多数,以至于老师无法用德语有效地授课,这些地方产生了本地孩子反受排挤的现象。2006年3月,位于柏林的吕特利中学(Rütti-Schule)的老师就不得不向柏林教育主管机构发出了一封求救信。信中称,该校的暴力事件层出不穷,已经到了失控的地步。另一件引起轰动的是一位土族青年杀死其亲妹妹的事件,这个伊斯兰女孩被认为崇尚西方生活方式有辱门风。

与法国和丹麦相比,德国的移民问题似乎还不是最坏,众多的移民并没有出现像法国郊区贫民窟年轻人骚乱和丹麦“卡通画战争(cartoon wars)”之类的乱子,但这并不意味着德国移民融合的成功,由于德国移民、教育和劳动力市场管理不善,外裔青年很难找到谋生之路,这在大批土耳其裔“第二代移民”问题上表现的尤为突出。这些移民大多来自土耳其的贫困地区,无论交往还是教育都与德国当地人口格格不入。种种迹象表明,在德国,人们已无法忽视贫穷和富裕、东部和西部、北方和南方、本土德国人和外来移民之间的鸿沟和隔膜。

(三) 本地人才外流与外国移民涌入逆向流动的矛盾。这种现象可以描述为:想要的要不来,来了的不想要。德国尽管人才紧缺的形势严峻,却出现了大量人才外流(brain drain)问题。德国联邦教育部部长布尔曼女士宣称,目前全德国缺乏7.5万~10万名IT人才,而且这个缺口每年还可能增加6万。但德国本地每年只有1000来人IT专业毕业。为引

进专业人才,德国甚至不惜以经济优势向发展中国家争夺人才,但如何留住这些外国人才也是一大难题,因为这些外国人并不都在德国永久居留,在移民高峰的2000年,入境移民总数约841000人,而移出移民总数约有674000人。由于德国的外来移民尤其是高技术移民境遇得不到明显改善,人才流入德国的数量越来越少,2005年头11个月移入高智商人才仅有900人,而2004年流入的是2300人。与移民的大批涌入相反,许多高素质德国人选择了离开本土。根据2004年移民融合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在1991—2003年期间,平均每年移出115,500人。为了将本国人才留住,在法兰克福以南的斯图加特市,这个德国第二大国际化城市,制定了吸引和留住高技术人才的许多新招:在2001年,该市启动了国际化行动计划,以家庭友好型城市为特点,采取措施使父母和孩子的生活更便利,提供日托、操场和自行车道等。

由于德国的低端产业转移到发展中国家,而本国的产业正在向高精尖升级,这就造成另外一个奇怪的现象:一方面德国需要大批高新技术人才;另一方面本国的失业率居高不下,因为现在德国需要的是大批的高层次人才,而大批涌入德国的外国人多为非熟练工人和非技术人员,这与德国自身的需要并不吻合,这些人来到德国后发现无事可做,从而导致失业率的上升。正如社会学家巴德教授所称:“我们必须习惯这种思路,也就是说,并不是全世界的人都在整装待发,想来德国,想来的人是那些在边境上寻找避难场所的难民。我们必须招徕人才。可是我们目前奉行的是什么政策呢?我们国家出现了人才外流的现象,我们向国外输出的是尖端人才,而进来的却是简单的劳动力。”

(四) 对移民的限制与非法移民剧增的矛盾。尽管德国2005年1月开始实施的新移民法对移民入境进行了严格限制,加强了边界巡逻和机场检验,但移民数量有增无减。目前在德国大城市里非法移民至少有100万人,仅在柏林就有1万人以上,柏林的许多非法移民来自东欧、乌克兰、俄罗斯、亚美尼亚。非法移民主要分为三大群体:“第一类人东游西荡,完全没有安家立业的意图,他们主要从事性交易,集中在汉堡的红灯区;第二类人是黑工族,以建筑工地为多见,因此主要生活在四处大兴土木的柏林;第三类人最需要社会的帮助,他们原本是合法难民,寻求德国政府保护未果而失去居留许可。”

大部分非法移民的特点是,他们大多从事旅馆、饭店、农场、清洁公司以及色情行业等工作,他们没有居留许可,便意味着没有法律保障。他们属于无权无利的一群人——不能就医看病,孩子无法上学,甚至按照外国法,医生和老师完全站在对立面,有义务向政府举报他们的身份。由于大部分非法移民从事的都是劳动条件恶劣、收入较低的体力工作,居住在生活条件简陋、治安情况不良的贫民区,他们的失业率又是各类人群中最高的一类,基本上无法融入当地社会,因此,非法移民必然会给欧洲国家带来各种社会问题。为了缓解乃至消除非法移民压力,德国曾经把通过波兰和捷克等国边界进入德国的非法移

民直接送回到“安全第三国家”。非法移民尽管大多守本分,但这个群体的产生也使犯罪团伙有利可图。每年有将近50万名来自中欧或者东欧的妇女以游客身份进入德国,沦为性奴并从此在红灯区销声匿迹。非法移民迫于黑社会压力有可能参与买卖毒品或者拐卖妇女活动。

**(五) 主权与超主权的矛盾。**欧盟作为超国家机构针对移民问题制定了《坦佩雷协定》,作为各国采取共同行动的法律基础,但欧盟成员国对待共同移民政策的态度是:只有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时候,国家法律才会主动遵循欧盟的移民方法;只有当主权国家有要求国际行动的愿望以应对非单一国家所能处理的问题时,欧盟的共同政策才会被采纳。因此,欧盟的移民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有被德国本土化的趋势,因为实行共同的移民政策意味着削弱德国的主权,普遍的原则并不一定适应各成员国特殊的国情。德国的策略必然会择其善而从之,择其不善而改之,可以想见,在未来移民治理中涉及费用分担、国家安全、责任落实方面必然产生权力的博弈。

## 二、德国移民问题的症结

上述移民问题的产生原因非常复杂,牵涉到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方方面面。从矛盾产生的根源和环境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人口迁移产生福利之争。外国移民的大批涌入,从总体上来看加剧了德国的就业形势,引发了社会矛盾。因为德国的低收入阶层大多没有技术,境遇和移民差不多,移民的到来和这些人争食,势必引发排外势力的抬头,加上德国近年来经济疲软和“9.11恐怖事件”的发生,即使来的外来移民数量不多,也会产生一种骚动。为什么极右势力在德国东部表现的如此突出呢?对于德国而言,东部代表着经济衰败和高失业率;对于整个欧洲,东部是最落后的地方。“东德地区失业率在20%甚至25%以上。年轻人走出校门以后找不到工作,靠拿社会救济过日子。这些人聚在一起喝啤酒,自然而然地要生事。”右翼极端政党在经济落后地区大肆发展,因为他们感到在那里有市场、有听众,人们会相信他们那些极端简单化的理论,也就是把所有责任都推给境内的外国人。

二是文化的碰撞与摩擦从根本上加剧了同质文化与异质文化的对抗。当来自异国他乡的落后的伊斯兰文明遭遇先进的工业社会的基督教文明,其冲突的激烈程度可想而知。一个外国人是否能融入一个陌生的社会,取决于这个外国人对这个社会和文化了解程度、进入程度,更取决于这个外国人受到母国民族文化的影响程度,而任何民族文化的最深层次就是宗教。

另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是,德国对文化同质性过于看重。过去德国人一直抱着血统论不放,认为民族越古老越纯净,就越能称为一个民族,血统胜于地域,这就使得二战后大批拥有德国血统的东欧人进入德国并受到欢迎。但是这些人远远不能满足德国战后经济复兴对劳动力的巨大需求,用非德国血统移民,尤其是高技术移民来弥补其低出生率,增强其经济的竞争力实是无奈之举。如何既让移民为德国效力,同时又避免出现

种族混杂与德国国民争福利的现象出现呢?德国人想出了一个好办法:招募大批“客籍工人”和季节工、往返工。这些人在德国工作,但是不能在德国定居,召之即来,挥之即去,不与德国人争食,不与德国人争利,实在是妙极。但是事实上还是有大批移民想方设法留下来了,这些人的存在就产生了文化多样性对文化单一性的冲击,矛盾由此而生,种族主义开始抬头。

2007年8月28日,欧盟基本权力监督局发布的《欧盟成员国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年度报告》指出,大多数国家的种族主义犯罪都出现了增长。波兰和斯洛伐克两国的增幅超过了50%。德国虽然增幅不大,但案件总数也高达18000多件,绝对数量居全欧之冠。这份报告主要涉及五个主要领域,即有种族主义背景的暴力与犯罪、就业市场、教育、住房和法律规范。而种族主义的目标主要集中在对穆斯林的歧视和反犹太主义的蔓延。不断发生的恐怖袭击,使得许多善良的穆斯林蒙羞。在英国,经常有人到清真寺前游行,要穆斯林移民“要么爱英国,要么回家去”。根据德国官方公布的数据,德国近几年来每年在打击极右势力方面的投入是2400万欧元。2000年,欧盟部长理事会先后决议通过两项“欧盟种族平等指令”。第一个指令要求成员国立法遵守“不分种族予以同等待遇原则”,第二个指令要求各国立法规范“平等就业原则架构”。但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在许多东部社会主义国家瓦解的地区,在几十年来的极权主义的恐怖结束以后,依然有残暴的地下活动(或暗流),像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好斗分子,他们把自己的行动自诩为种族——民族主义的解放运动。这些与欧洲东部的社会相联系的冲突和对立,加之德国本身就存在着的敌视外国人的防御态度和潜在的暴力的局限性和公开的合法性,共同汇成了针对外国人的暴力犯罪行为”。

三是德国移民及同化政策有失偏颇。德国不问于法国和美国等其他国家,德国从没有认真考虑过对移民采取积极的肯定的态度,其政策也没有牢牢把握住一个基本点:当今的移民政策已经不仅仅是阻止移民进入或者把移民变成德国的良民,而是要积极应对全球人才大战。在只是经济时代,国家的财富主要来自高新技术人才,但这些人是不容易留住的,他们流动性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想居留的任何地方。按照美国弗吉尼亚州乔治梅森大学Richard Florida所提出的“3T”(即technology, talent and tolerance,即技术、才能和宽容)分析,德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中仅排名第十位。这说明德国尽管是一个宽容的国家,但其在人才开发和技术发展方面还是有些落后。

四是国际产业结构调整 and 梯度分配导致人口异向流动加剧。德国众多著名大学居然培养不出自己的人才,在几百位工程师中都找不到一位能解简单微分方程的工程师。这是什么原因呢?主要原因在于,随着经济、商品和生产的国际化、全球化,传统欧洲的商品价格体系——市场价格大致符合生产成本加一定的赢利——被彻底打破,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劳动力价格远低于欧洲。欧洲企业要在这样的国际竞争中生存,德国劳工要继续维持这样的工资水平和生活水平,德国企业的生产势必

须挪到国外,这就引发整个社会经济结构和劳工市场结构的改变:对从事简单生产的工人需求越来越少,对知识阶层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现在德国失业率居高不下,正是这样经济结构转型的结果,而不是哪个党派劳工政策的好坏。

五是由于欧盟和德国的移民政策变化导致非法移民加剧。由于《申根协定》生效使得这一地区边境对内开放,欧洲这片沃土为非法移民的滋生与蔓延提供了合适的养料。多年来,逃避地区冲突、忍受不了饥饿贫穷的各国非法移民都想设法要进入欧洲,非法移民组织日益猖獗,移民问题越来越尖锐。另外,随着欧洲经济发展速度放慢,失业率上升,其容纳外来移民的能力也有所下降,各国开始采取限制移民的措施,客观上造成巨大的移民压力,结果是限制措施越严格,非法移民活动越频繁,原来许多可以通过合法途径来的移民不得不借助于非法方式进入德国。

欧洲自身劳动力的缺乏和老龄化,也为非法移民的产生创造了机会。德国媒体称:“不从国外移民,50年后,德国老人的轮椅由谁来推动?”欧盟国家的人口增长率平均在1%之下,其中的若干国家,如德国、希腊、意大利、瑞典甚至长期处于负增长状态,然而数十年来其劳动力之所以能够应付经济增长和国际贸易竞争的需要,靠的是移民的“输血”,因此多数国家每年补充的移民人数,往往超过人口的自然增长。

### 三、德国的移民治理的新步骤

2005年1月,德国新《移民法》正式生效,第一次为控制和限制移民提供了更坚实的法理基础。它赋予德国在完成人道义务的同时,根据德国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利益管理移民的权力。《移民法》由居住法、欧盟公民自由移民基本法和附加修正案构成。随后,德国政府重点关注融合问题。2005年11月新成立的德国“联合政府”将制定有效的融合政策放在了突出位置。2006年7月14日,德国总理府召开了“融合峰会”,旨在邀请部分移民代表共同商讨制定一部国际融合计划。政府的官方声明强调了当前融合的缺陷,尤其是第二代、第三代移民问题、德语能力匮乏、教育培训薄弱、高失业率和不遵守融合的有关规定以及犯罪问题。德国虽然有了新移民法,但仍需让老百姓相信,移民不会对原地族群产生伤害,需要有足够智慧和胆识的政治家劝说国民要想振兴德国,必须吸引大批外国人。

新《移民法》遵循了以下原则:(1)把移民管理纳入德国经济社会需要的通盘考虑中去,目的在于对外来移民进行限制;(2)使永久定居的合法移民融入德国社会;(3)根据德国宪法和一系列国际约束性协定和协议完成德国应承担的移民责任;(4)确保德国的国家安全和居住在德国的人员的安全;(5)在欧盟范围内积极倡导德国的观点。

在居住法案中,移民法强调按照规定,除了要有有效的护照外,申请签证、居住或定居的人还要符合下列要求:有可靠的收入、有身份和国籍、有稳定的生活来源,他或她又能够自立,包括有足够的健康保险而不用求助于公共基金,就容易得

到居住许可。不具备上述条件就难以融入当地社会,而没有融入德国的外国人不会得到居住许可。联邦政府的融入政策在严格要求的同时,为移民融入提供更大支持。移民们需要学习德语,在当地社会的帮助下通过自身努力促进沟通,了解并尊重德国社会的基本价值。同时,德国社会也要认识并消除现存的融合障碍。关于移民的政治权利,移民法规定,德国公民依法享有基本的人权(如人格尊严、生命权等)和其他权利(如集会、结社权等),但宪法并没有授权外国移民拥有与德国国民同等的政治权利。按照德国《国籍法》等法律规定,加入德籍的外国人除享有集会结社和投票权外,还有更广泛的机会参加当地俱乐部、贸易协会和工会、学校活动。关于避难和难民,考虑到最近几年,许多人只是打着避难的幌子作为在德国合法居住、工作和获得社会福利的途径,却并没有受到任何政治和其他原因的迫害,因此德国政府加大了对避难申请的审核力度。

与以前的移民政策相比,新《移民法》在下列方面发生了重要的变化:

以前有五种定居许可,现在却只有两种:临时居住许可和永久定居许可。定居的权利主要视定居的目的,如就业、培训和教育、人道原因和家庭成员随迁等而定。过去要通过两种独立的申请程序(一个是居住许可,另一个是工作许可),现在只需要将其居住许可递交给有关负责外侨事务的行政当局即可。新欧盟成员国公民在从事工作方面比非欧盟公民有优先权。高技能工人在进入德国时有资格申请永久定居许可。自雇人员有资格申请居住许可,只要其业务活动有积极的经济效益且其账目往来没有瑕疵。自雇人员如果能成功地经营三年以上并且地点固定,其居住许可也可照发。

依据原来的《外国人法》,申请人所持的签证通常情况下第一次给一年,第二次和第三次延续签证时给二年,累计五年后申请人可获得德国的永久居留权。当取得“绿卡”满三年后申请人全家就可以享受失业救济等更多的福利。取得“绿卡”三年后还可以申请加入德国国籍,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也可以选择继续保留原国籍,但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绿卡”)。

移民法还规定外国毕业留学生可以在德国停留一年寻找与其所学专业相关的工作。人道原因移民的庇护地位与《日内瓦条约》所承认的难民地位相当,这两个难民群体都可以得到临时居住许可,如果符合条件也可以得到永久居住权。这些人的孩子只要不到18周岁,为了使其与父母团圆也允许与父母团聚。

移民法继续与反恐法在安全保障方面保持了一致。作为一项法规,被禁止的组织领导人如果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形式支持战争罪行,将被驱逐。对于人口走私者来说,如果其被判有罪,将遭受强制驱逐。为了能够阻止对德国安全的威胁,最高当局可以依法下令驱逐外国人而不用事先签署官方命令,但是驱逐令必须建立在潜在威胁的证据和事实上。

德国移民法总的来说标准趋严,但程序更便捷。由于该法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移民的社会福利、就业、融合和政治权利问题,对国内排外势力也打击不够,与欧盟移民政策协调性都比较模糊和欠具体,目标未明确,因此,其执行的正面效应不会太大。“在未来,特别是由于人口的原因,大多数欧洲国家尤其是联邦德国,将倚重不断迁入的移民,而除了高素质劳动力的流动外,来自较贫穷的乃至政治上分裂的社会的移民也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在制度方面和社会福利方面整合这部分新的人口,将成为未来的社会福利国家制度的一个决定性的条件。”随着时间和情境的推移,德国的移民法还会发生新的变化。

参考文献:

[1] 宋全成. 德国移民问题与无移民政策的移民[J]. 齐鲁学刊, 2004(1).

- [2] 周伟新. 关于德国刑事犯罪现状与对策措施的考察报告[J]. 中国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1(1).
- [3] 潘革平. 德国能否领欧盟走出沉寂[J]. 瞭望, 2007(2).
- [4] Russell King. Mass Migration in Europe: the Legacy and the future[M]. Be I have Press, 1993.
- [5] Kay Hailbronner. Immigration and Asylum Law and Policy of the European [M]. Union, Martinus Nijhoff Ltd., 2000.
- [6] Emek M. and Donald J. Immigration into Western Societies Problems and Policies[M]. Biddles Ltd., 1997.
- [7] Kay Hailbronner, David A. Martin, and Hiroshi motomura. "Immigration Admissions: the Search for Workable Policies 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M]. Berghahn Press, 1997.
- [8] Robert Miles and Dietrich Thraarhardt. Migration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the Dynamics of Inclusion and Exclusion[M].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9] Wager Pries. migration and 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s [M]. Ashgate, 1999.
- [10] Kimberly A. Hamilton. Migration and the New Europe[M].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Washington, D. C., 2000.
- [11] Giacomo Luciani. Migration Policies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M].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3.
- [12] Raiph Kotte. Immigration Control in United Germany: Toward a broader Scope of 105 National Policies [M]. the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of New York, 2000.
- [13] Vaughan Robinson. Migration and Public Policy[M]. Edward Elgar Ltd., 1999.

## Contradictions in Germany Immigration and Its Solution

CHEN Zhiqiang

(College of Law and Administration, Shanghai Business School, Shanghai 200235, China)

**Abstract:** The Immigration contradictions lie in five sections such as the conflicts between include and exclude, assimil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brain strain and working power's influx, limit of immigration and rise of illegal immigration, sovereignty and super-sovereignty. The main reasons for that are economic drive and heterogeneity in culture and religion. The new Immigration Act in Germany is more progressive than past, and is helpful to improvement in immigration management, regularizing the procedure, while its aim is not clear, and the step in immigration welfare and political rights is not big, in the meanwhile it needs reform in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and support.

**Key Words:** Immigration Contradiction, Reason, Immigration Governance, Solution

(责任编辑/于清一)

# 本刊 2008 年第一期起试行新的编排规范

2007年8月,《北京大学学报》、《清华大学学报》、《复旦大学学报》等多家高校文科学报,在北京召开了“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编排规范研讨会”,并共同签署了《关于修改编排规范的联合启事》。经认真讨论,本刊决定从2008年第一期起在编排时试行新的规范文本《综合性期刊文献引证技术规范》。

与本刊目前执行的《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改版)的重大区别在于,新的规范文本《综合性期刊文献引证技术规范》允许不同学科采用各自通行的文献引证体例,即允许不同学科的学者在“注释”(主要包括文史哲等学科)和“著者—出版”(主要包括经济学、社会学和语言学等学科)两种体例中进行选择。采用“注释”体例的论文,不论是对直接或间接引证的文献说明出

处,还是对正文中的术语、概念、观点和资料进行解释、辨析或评论,均以页下注的形式进行标注;采用“著者—出版年”体例的论文,在正文中括注著者、出版年及页码的标识(作者,出版年;页码),文末则列明“参考文献表”,同时可采用页下注的形式对正文中的术语、概念、观点和资料进行解释、辨析或评论。

鉴于编排规范对编辑出版工作和学术传播的重要性,本刊提醒作者在赐稿前仔细阅读新的规范文本《综合性期刊文献引证技术规范》(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刊网页 [www.sbs.edu.cn/dept/xbzz](http://www.sbs.edu.cn/dept/xbzz)),并据此进行写作和排版。

上海商学院学报编辑部  
2007年12月